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

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